关于开展2024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能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大兴区2024年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市级工作室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大兴区内企事业单位（含驻区中央单位）。市属局（总公司）、企业集团所属基层单位的申报不在我局受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已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认定为市级工作室。

（三）同一技能大师只能领办一个工作室，同一单位相同职业（工种）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。在本市拥有多个分厂、分公司的单位，每个分厂、分公司相同职业（工种）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市级工作室应由行业（领域）内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、业绩突出、品行端正、富于创新、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领办，依托技能含量较高、技能人才比较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创建。申报市级工作室应**同时**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能大师的条件。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，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，在职在聘，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（含2年）。重点从我市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“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”“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”，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“专家组长、教练组长、主教练”，“非物质遗产传承人”“老字号工匠”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的条件。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，拥有相关职业、岗位技能人才梯队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制度；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、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；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、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。除领办人外，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，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。

三、资金支持

初次认定为市级工作室的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资助30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、技术技能创新研发、技能交流推广、人才培训等费用。工作室所在单位应配套一定的资金，支持工作室正常开展工作，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资助资金。所在单位要积极落实工作室建设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，并建立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和截留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其他材料：

1.领办人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2.关于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，本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，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、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；

3.工作室保证正常有效运行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4.工作室已被认定为区（行业）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说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使用A4纸分开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4年4月3日18:00前，报送至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靳石墨，李蕊

联系电话：81298272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rbjnljs@bjdx.gov.cn（邮箱前缀为“人保局能力建设”拼音首字母）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121房间

附件：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

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3月21日